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○○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子○○○原為原處分機關日間部 1 年級學生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，因累積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予以留校察看後，復因服儀違規等

行為，經原處分機關予以 12 次警告之處分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期末學務會議予以輔導轉學處分。訴願人之子○○○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決議維持「輔導轉學」之處分，並以 101 年 8 月 3 日育亞學字第 0698 號函通知其父親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1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，其受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○，而訴願人係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。是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府法務局）乃以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訴（廉）字第

101306764

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件臺端不服○○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為之輔導轉學決議，其受處分人為○君，臺端倘欲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○君提起訴願，仍須以○君為訴願人名義，始得為之。三、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

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』訴願法第 19 條規定：『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』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』……查○君係無訴願能力人，如其欲提起本件訴願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為之，……另請於檢還之訴願書影本所載訴願人一欄變更為○君，俾憑審議……」。該書函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表明代理意思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